

A

# 榕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榕消议复〔2025〕1号

签发人：吴发地

## 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120号建议的答复

吴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居民小区机动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结合州消防、公安、住建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全州消防车通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先后印发《榕江

县全县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消委〔2024〕3号）《关于开展全县建筑小区畅通消防车通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榕建通〔2025〕8号）等文件，组织各乡镇（街道）、各行业有关部门结合辖区和行业系统实际情况相继印发了专项整治方案，并提请县政府召开常务会、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我县住宅小区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同时对全县32个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及停车位进行划线，有效规范居民小区机动车辆按要求停放。

（二）迅速行动，消除隐患。积极推动20个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发动基层综合执法队伍、消防工作站、网格力量及部门执法人员对辖区高层建筑小区、老旧楼院开展违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会同住建和吉州镇、车民街道办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行动方式，对高层建筑、老旧居民小区等开展全面排查。2025年以来，共督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54处，对22名个人私家车占用小区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进行当场警告。

（三）广泛宣传，提升意识。协同县融媒体中心向全县发布了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公告；组织全县26个物业小区管理人员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约谈会，并通过县级电视、广场LED大屏、居住小区显示屏、微信公众、抖音等媒介广泛刊播占用消防车通道的火灾警示教育片；组织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积极发动基层网格深入辖区住宅小区广泛张贴畅通消防“生命

通道”公告和相关提示标语 12000 余份，不断提升居民防火意识及水平。

##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持续发力。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距离既定工作目标、县委县政府要求、人民群众期待和火灾防范需要还有很大差距，居住小区消防通道管理工作将是今后各级各部门乃至国家层面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大队将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发力抓好该项工作。

（二）加强协作，多措并举。2020 年，州消防、公安、住建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全州消防车通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其中文件赋与三个部门工作职责：**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定期对辖区内的消防车道通行情况进行熟悉、测试并开展实地演练；**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公共道路（含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下同）上机动车因违法停车导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居民小区内合理划分停车区域，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对消防车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对小区内车辆（机动和非机动）乱停乱放占用、堵塞消防车道行为进行整治，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公

共道路占道经营等导致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下一步，我大队将联合县公安、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大力开展违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集中治理工作，加大违章停车、占道经营、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以高强度执法倒逼行为人遵规守纪；发动属地政府、街道办等在居住小区张贴公告，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单位对住宅小区开展标线施画和树立标识标牌，规范车辆停放等，全面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三）加强宣教，提升素质。坚持以火灾案例为警示，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宣传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知识。同时，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培训工作，在互联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高频次发布“畅通生命”工作信息，加强典型火灾警示教育，广泛普及安全疏散逃生常识。定期集中曝光一批存在占用消防通道突出隐患的居住小区，通过随手拍、12345 举报投诉热线等途径，发动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找问题、查隐患，争做“畅通生命通道”吹哨人。

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大队将协同大家一起努力，全面整治居民住宅小区机动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工作，确保“生命通道”的畅通。

感谢您对我们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向我们提出，以便进一步改

进我们的工作。



(附注：公开属性)

(联系人：吴恒，联系电话：15085206165)

---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委，县政府办公室。

---

榕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

---

(共印2份，其中电子公文2份)